

長榮女中-林新振醫師紀念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學金設立宗旨：

校友林媽利女士為紀念父親林新振醫師並鼓勵本校立志向學家境清寒之學生，特設立此一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來源：

由校友林媽利女士提供獎助學金。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二名，每名伍仟元。

四、申請資格：本校在校生（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除外）

五、申請條件：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60 分以上。
2. 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曠課或小過以上的處分。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

六、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1. 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每年 12 月(上學期)及 5 月(下學期)，由各班導師、相關老師推薦。
2. 審核委員：本校校牧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3. 申請表由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審核委員，由審核委員擇期召開審核會議，擇定二名得獎學生，另備選數名。

七、獎學金之發給：

1. 得獎學生經審核確定後，由註冊組公告，得獎名單會與出納組憑辦。
2. 上學期審定之獎學金，於同學年下學期註冊開學後發放，下學期審定者，則於次學年上學期註冊開學後發放。
3. 審定入選學生，若因故離校時，則由備選學生依序遞補。

八、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